

证券代码：430714

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19〕2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

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表示无异议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